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置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6,649.9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 涟

周 芬

朱永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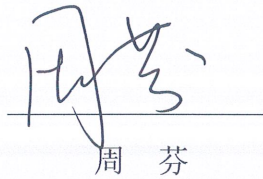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芬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 芬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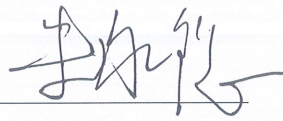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涟

周 芬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